

基隆市港西國小陳大條學生參賽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為校爭光之優秀學生及團隊，提升學校特色與效能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對外參賽表現優異學生。

三、參賽限制：需由學校指派參加，且主辦單位需為各級政府、機關、體育（單項）委員會等機構者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團隊獎勵：

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 1500 元、第二名 12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~六名 800 元。

2. 市級以上比賽（包括跨縣市或全國）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、第四~六名 1000 元。

3. 國際性比賽獲得名次者：另議（從優獎勵）

（二）個人獎勵：

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1000 元、第二名(優等)800 元、第三名(甲等)500 元、第四~六名(佳作)300 元。

2. 市級以上比賽（包括跨縣市或全國）：第一名(特優)2000 元、第二名(優等)1600 元、第三名(甲等)1000 元、第四~六名(佳作)600 元。

3. 國際性比賽獲得名次者：另議（從優獎勵）

4. 上述獎勵金逕發予個人當獎金。

五、參賽項目與類別：

1. 語文競賽類(國語、本土語、英語等)

2. 藝文競賽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)

3. 體育競賽(田徑、民俗體育、球類、游泳等)

4. 科技競賽(海上吸塵器、Scratch 遊戲競賽、科展等)

六、申請方法：由指導老師填寫申請表經相關業務單位主任、校長核可後，向總務處申請核撥獎金，並於學生朝會時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七、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逕調整獎勵金額，並知會贊助者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